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3〕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继续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 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22号）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继续执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期 截止日期
1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规〔2017〕22号	SDPR-2017-0140023	SDPR-2023-0140002	2028年1月31日

2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鲁人社规〔2018〕1号	SDPR-2018-0140001	SDPR-2023-0140003	2028年2月10日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规〔2018〕3号	SDPR-2018-0140003	SDPR-2023-0140004	2028年2月28日
4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的通知	鲁人社规〔2018〕5号	SDPR-2018-0140005	SDPR-2023-0140005	2028年2月28日
5	关于印发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规〔2018〕6号	SDPR-2018-0140006	SDPR-2023-0140006	2028年6月19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政策法规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校核人：贾莹莹